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45號

原告 莊開懇
林樹國
解文傑

被告 忠陽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林琯筑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退休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8,432元（含原告莊開懇請求114,912元、原告林樹國請求126,720元與原告解文傑請求136,800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08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2,720元（計算式：4,080元×2/3=2,720元）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,360元（計算式：4,080元－2,720元=1,360元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三、本件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原告表示兩造未調解過等語，乃本件即屬強制調解案件（已另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即進行調解程序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7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林世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9 日
書記官 吳淑願